

尧都区冶建学校 2023 年招生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我校招生工作,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 号)及《尧都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尧区教发〔2023〕39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1、一年级招生对象。年满 6 周岁(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2、七年级招生对象。服务区内的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3、办理常住户口或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招生计划和服务区划分

根据《尧都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尧区教发〔2023〕39 号)规定,我校招生计划及服务区划如下:

1、招生计划

一年级招生两个班共 90 人。

七年级招生两个班共 100 人。

2、服务区划

小学:东至 108 国道;西至临钢厂区以东;南至冶建生活区南墙;北至临钢厂区以南。

初中:东至 108 国道;西至临钢厂区以东;南至冶建生活区南墙

(含临钢二生活区大院);北至临钢厂区以南。

三、招生办法

1.一年级:服务区内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凭父母(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产手续或房屋租赁合同)等证件在市教育局研发的“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

2.七年级:服务区内城区户籍且取得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凭父母(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产手续或房屋租赁合同)、《学生基本信息表》等证件在市教育局研发的“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

四、服务区学生确认

1、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应与法定监护人(父母)在同一户籍,并与监护人的房产证、实际居住地一致。凡户籍、居住房屋产权证与实际居住地三者一致者,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划片入学;当户籍上的住址与实际住址不一致时,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划片入学;变更法定监护人者,需提供法定监护人在外地的相关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和委托监护公证书(法定监护证明),经审核确认后,方可以学生及委托监护人户口、住址划片入学。

2、拆迁户子女,有建房手续的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3、父母离异子女,以法院判决书或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为依据,并以实际法定监护人的实际住址为准。

4、城区无房户子女,原则上按户籍所在地租住房屋地址划片入

学，但一般初中租房居住在五年以上、小学租房居住在三年以上才予以安排，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无房证明、租房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特殊情况另行处理（指复转军人、外地调入尧都区工作者）。

5、经济适用房子女以房产证地址为准，确因多种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由法定监护人提供单位原始建房手续、交款发票、单位职工工作证明等佐证材料。

6、户口和居住随祖父母、外祖父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依据其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合法固定住所确定就读学校。

①父母双方均是现役军人；

②父母双方均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

③父母双方名下无独立住房，且儿童与其监护人的户口、居住地长期和祖父母、外祖父母在一起者；

④孤儿。

小学在外县、市、省就读的尧都区户籍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凭户口簿、房产证、《学生基本信息表》等证件在市教育局研发的“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

五、招生时间及日程安排

1、8月14日8:00—8月17日18:00 网上报名。

2、8月18日—8月21日 学校对网报数据进行整理和审核，同时对因特殊情况无法网报的登记报名、核查证件。

3、8月22日—8月27日 入户调查、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4、8月28日 学校张榜公示属本校招生范围的新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校组织调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8月29日—30日 学校向录取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6、8月31日 均衡编班。

